

“戴上头盔，把头盔戴好”

市民朋友们出行要注意了，已开始全市严查！

关注交通安全，养成良好出行习惯，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最大的负责，出行戴好头盔看似不起眼，对于交通安全却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头盔正确佩戴才能确保安全，怎样才能“正确佩戴”呢？

乘坐摩托车、电动车的人员，都要正确佩戴头盔，以确保自身安全。此外，头盔上可张贴反光标识，这样，在夜间骑行时还可提醒周围车辆注意避让。

三、佩戴头盔后要系好扣绳 部分朋友使用安全头盔时不系扣绳或系得太松，一旦遇到险情，头盔极易掉落，无法发挥保护作用。使用安全头盔时，应将扣带调节到既舒适，又紧实、不易掉落的状态。

冲击，而安全头盔除缓冲直接撞击外，还要经得起高速摩擦等考验。且工地安全帽往往没有保护住头部最脆弱的后脑部分。因此，工地安全帽不可用来代替骑行时使用的安全头盔。小小头盔作用大，关键时刻能保命。大家务必记得，驾乘摩托车或电动车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切勿让头盔成为摆设。（文字来源于网络）

一、驾乘人员均需要佩戴好头盔 不仅是骑摩托车，骑电动车以及

平安出行 佩戴头盔倡议书

广大市民朋友们： 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美满，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平安汝州、文明汝州建设，汝州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上牌戴盔”专项整治行动。汝州交警郑重向全体市民朋友发出呼吁：

二、遵守交通规则，倡导文明风尚。在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时“上好牌证、戴好头盔”，自觉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不抢道、不逆行、不闯红灯，不在机动车道行驶，安全行车、文明出行。同时，广大市民要积极主动劝阻、及时纠正、敢于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为构建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和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贡献力量。

三、尽到监管责任，积极宣传劝导。文明交通和事故预防需要大家共同参与，广大市民在做到自身佩戴安全头盔的同时，要做好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保证儿童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骑乘摩托车、电动车出行。劝导身边人，安全是第一。

育劝导工作，对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上牌及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采取原路劝返、举牌拍照曝光、协助执勤20分钟等方式进行教育劝导，多措并举切实提升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 市民朋友们，交通的文明需要大家共同建设，文明的交通需要大家共同呵护，美丽汝州是我们共同的家园，让我们携手同心，共建共享共治，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守护者和宣传者，共同营造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 汝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8月9日

远程调解方便群众 法院干警服务“到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任柯）近日，汝州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两名干警着便装，赶到被告某所住小区附近的马路边进行调解，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完善了调解协议。 据了解，杨某、张某夫妇为购买汝州市某小区住宅在某银行按揭贷款30余万元，因未按期足额偿还相应款项，该银行将夫妇二人诉至法院。汝州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法官康可受理案件后，及时与原被告进行沟通，开庭之日，某银行代理人、杨某到庭参加诉讼。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利益，康可联系到被告张某，询问未到庭原因，在得知张某因子女年幼需要照顾，无法到庭应诉后，决定尝试远程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各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并达成初步调解意见，因张某不便操作手机，法官最终决定安排工作人员到张某住所附近现场签字（如上图）。

看似一件很简单的调解案件，反映的却是法官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深刻诠释，是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具体举措，正如该案，马路边签字，“签”出的不仅是公平正义，还有法官的担当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今后，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人民法院为人民的立场，充分探索并利用“云上法庭”“微法庭”等网络平台，用便民、利民的方式审理案件，切实减轻当事人的诉累，着力提升群众司法满意度。

市司法局

多元联动化解纠纷 为民解忧促和谐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刘增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7月24日下午，在市司法局寄料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毛鹏飞和李瑞雪律师正在调解现场，给当事人释法明理。 近日，市司法局寄料司法所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时，发现高庙村近九旬的陈某夫妇无人照料，导致老人居无定所，生活困难。陈某生育两儿四女，因多年前宅基地分配问题，两个儿子对其产生不满，结下积怨，导致目前的状况。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案情后，考虑到诉讼不利于缓和双方当事人亲情关系，并且也不能解决当前老人无人照料问题。为彻底解决矛盾纠纷，决定联合村委会、村（居）法律顾问采取调解的方式维护当事人的权益。遂联系村（居）法律顾问，并联合村委会成立调解小组。

“赡养老人是子女责无旁贷的义务，即使老人没有宅基地和遗产，你们作为子女也要去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调解现场，村委会当着双方的面，内心细致地讲解了矛盾纠纷过程，村（居）法律顾问根据矛盾焦点现场释法，司法所对矛盾纠纷根源进行深入分析，并全程做好笔录。最后，在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基础上，陈某夫妇和六个子女达成一致意见，即暂时搁置宅基地争议，由两个儿子分别各自负责照顾一个老人，等到老人百年后，再行解决宅基地纠纷。陈某夫妇及六个子女均认可该方案。至此，这场矛盾纠纷历时5小时，在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村委会的共同努力下，依法、用情快速成功化解，切实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市司法局不断完善多元联动化解纠纷机制，与市信访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汝州市司法局 汝州市信访局关于印发〈汝州市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汝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一村（格）一（民、辅）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动调处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4个，与市卫健委、市住建局等单位联合成立信访事项、医疗、住建、道路交通事故、土地等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8个，加强资源整合，织密联动协同网络，注重在调解工作中，积极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者等人员作用，形成多元调解合力，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为民解忧、解困、解难题，有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半夜盗窃水罐 民警出击抓“田鼠”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战战 通讯员 张少格）正值农业灌溉的高峰期，有人却自带工具“有备而来”，趁着夜色盗窃浇地用的水罐。案发后，市公安局刑侦大队、骑岭派出所迅速出击，将盗窃农资设备的嫌疑人姚某成功抓获。

日前，骑岭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放置在田地旁用来浇灌农作物的水罐被偷了。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失主某焦急地说：“辛辛苦苦种这几亩地，现在正值灌溉高峰期，价值万元的水罐还被偷了，这可咋办啊。”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循线追踪，一边实地走访，对周边环境展开大排查，一边对现场勘查勘验，以获取有价值的线索。经过细致摸排，民警锁定附近的租户姚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过连续蹲守，办案民警将嫌疑人姚某在出租房中抓获，并当场查获被盗的水罐及作案工具。

据姚某交代，他自己会电焊，在村里闲逛时发现水罐放在小树林无人看管，便动起了歪心思，趁夜深人静，带着电焊工具分两次将水罐切割盗走，藏匿于出租房中伺机变卖。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深入相关酒店检查



在网吧检查

近日，汝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拉开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二次集中统一行动序幕。行动中，参战民警辅警紧盯辖区重点部位，仔细检查宾馆、酒店等营业场所，对超市、烧烤摊、夜市等场所全面起底式、拉网式“大清理”，摸清工作底数、排查安全隐患，全力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据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防 诈 骗

兼职工作

常见诈骗手法要警惕

“现在干完一个月想要离职，负责人一直推三阻四不发工资，真是闹心……”近日，我市一名在读大学生利用暑期做起了客服兼职，干完一个月后为了领取工资是煞费苦心，好在历经波折最后成功拿到了属于自己的辛苦钱。暑期正是大学生兼职高峰期，但大学生阅历不够，所以机会与陷阱并存，一定要擦亮眼睛，避免上当受骗。

在生活中，不少人在网络上看到兼职刷单消息，跃跃欲试。兼职刷单看似简单，轻松易操作，实则暗藏玄机。不法分子会在一些知名网站、论坛、各类网络服务平台上发布编造的招工信息，特点是门槛极低，号称轻松兼职、薪酬丰厚。求职者一旦点击链接或与对方联系，便被要求通过加QQ、微信等方式“详谈”，逐步暴露更多个人信息，并被诱导下载相关App。最初几次，求职者会轻松赚得几百元，失去警惕性，随后会为获得更高比例佣金而垫付更多金额。直到相当数额的资金转入不法分子指定账户后，求职者会被对方迅速拉黑。提醒在家的学生们兼职刷单是诈骗更是违法行为，不要轻信既轻松又赚钱的“好”差事，因为天上不会掉馅饼。同时，要注意个人信息安全，不要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不要下载不明App、扫描可疑二维码或缴纳押金。

还有一种是点击链接就能返现，看似诱人，实际上等着求职者的是挖好的大坑。一些不法分子以招聘名义，打着“高薪兼职”“点击返现”等幌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诱导应聘者办理银行卡、手机卡或注册App账户。这些银行卡、手机卡或支付账户会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洗钱等违法活动，一旦相关信息涉案就会直接牵连到所有人，带来个人征信受损或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风险。提醒大家在求职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轻易泄露银行卡、支付密码等信息，提供证件复印件时在合适位置注明用途。

大家要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遇到看似“天上掉馅饼”的事一定要提高警惕。一旦遭受侵害，要立即报警并及时向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其次，大家可以到我市风穴路与朝阳路交叉口的零工市场看看，选择合适正规的工作或兼职。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

临汝镇积极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战战 通讯员 牛向涛）为进一步防范各类诈骗犯罪，增强辖区内群众自我防范意识，营造浓厚反诈氛围，连日来，临汝镇组织人员积极深入村、商场、沿街门店等重点场所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群众宣传讲解现实案例，介绍骗子常用的电信诈骗手

段及“套路”，普及防范电信诈骗常识，并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注意保护好个人隐私，自觉抵制高利诱惑，不要轻信打款转账等诈骗活动。同时，嘱咐过往群众不要轻易将身份证等个人信息透露给陌生人，提醒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不要轻信保健品等方面的推销，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增强警惕意识，切勿因为贪图小利，而丢掉了“养老钱”“救命钱”。

从一起诈骗案看如何提高案件质效

7月27日下午，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官大讲堂”，平顶山市优秀政法干警、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二级检察官于旭光以“从一起合同诈骗案谈如何提高案件质效”为题，通过具体个案的办理，向全院干警讲述怎样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合同诈骗案件涉及民刑交叉、法律适用以及地方保护、越权插手经济纠纷等众多问题，根据这一特点，于旭光在授课中结合自己办理的一起合同诈骗案的实际，从该案认定的事实及证据、合同诈骗的疑难问题、证据上存在的问题及启示等方面，向检察官分享了自身的经验和心得，并从惯性思维、认识界限和检法分歧、信访维稳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指出要实现办

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切实做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

此次授课以案例为指导，立足检察官办案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层层剖析、深入推进，采用现场互动的授课方式使大家在聆听授课的同时如同亲历般了解办案全过程，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目的。干警们纷纷表示，“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基本价值追求，每一个检察官在办案时都要坚持这一理念，通过依法能动履职实现公平正义，通过认真办好案件护航民生安澜，为汝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郭慧利